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损坏保险附加险条款（2015 版）

G10.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对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财产的损失予以赔偿后，原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按日比例补交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终止之日止恢复保险金额部分的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